#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 项目用工合同(大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8-20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一乙方：\_\_\_\_\_\_性别...*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一**

乙方：\_\_\_\_\_\_性别：男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劳动法律规定、与工程发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和项目部的实际，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达成如下协议：

( )1、以完成项目中所从事的工种任务为期限

( )2、合同期限：自20\_\_\_\_年1月1日至20\_\_\_\_年12月31日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当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甲方支付乙方的最低工资不低于工程发包方单位或者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的工资支付办法为：平时预发生活费，每年春节前结算当年工资。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地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和必要培训。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的操作规程，遵守工程发包单位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出现工伤事故，乙方同意按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规定处理，工伤期间乙方月工资按上海市上年度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交费基数的职工月平均工资即每月2100元支付。护理费、营养费及其它一切伤残补助费，根据伤残鉴定结果，按综合保险规定处理，乙方承诺不提出其它任何超出综合保险规定以外的索赔要求。

根据建筑行业特点，双方约定参照工程发包方单位实行综合计时工作制。

1、合同期限届满即可终止执行。

2、乙方在工作期间有打架斗殴、偷窃等违法行为的，有严重失职对甲方或工程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严重违反甲方或工程发包方单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劳动纪律的，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能满足岗位技能要求的，甲方随时解除本合同。

3、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乙方擅自离岗，连续三天不上班，本合同即行终止。

5、不论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甲方均不支付经济补偿。

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工程发包单位或甲方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负责人20\_\_\_\_年2月1日20\_\_\_\_年2月1日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二**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来确定本合同期限：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_\_\_\_\_\_\_\_\_\_\_为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志。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_\_\_\_\_\_\_\_个月为试用期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_\_\_\_\_\_\_\_元月。

(二)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_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_元月。

2、计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基础工资为\_\_\_\_\_\_\_\_元月，其余按乙方岗位计件单价及完成情况计发。

3、岗位工资：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_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4、其他工资形式。具体办法在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明确。

(三)甲方每月定期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日。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工资

和福利待遇

(一)社会保险

4、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机构和甲方分别计发。

(二)福利待遇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工作时间

1、甲方经批准，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执行以下工作时间制度：

(2)不定时工作：乙方的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灵活安排;

(3)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乙方的工作时间在\_\_\_\_月年内综合计算，但每天总的工作时间不超过11小时。

2、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工作岗位依法变更，按新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3、甲方如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休息休假

1、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甲方在工作日、休息日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可给予乙方同等时间补休，但补休后不再支付加班工资;无法安排补休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执行国家\_\_\_\_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四)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一)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失效;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除名、辞退条件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_\_\_\_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六)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职工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七)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以上第

(五)、

(六)项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被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九)除上述第

(八)项规定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超过\_\_\_\_日甲方应当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依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以下经济损失：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有固定期限的合同除外)：

1、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一、工程项目、名称、数量：

二、分包单价：

挖孔桩按桩位处原地面计算，单价按米计价、土夹石层，1.2米桩    元/延米。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现场签证为凭。工程承包协议单价为一次性价，承包综合单价内容包括：所属工程人工挖孔护壁设备材料，用水电、运输等全部附属工作。

三、工期要求：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必须按施工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施工，挖孔深度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接受甲方质量检查，对于未达到质量标准而返工，乙方必须承担因此而损失的相关一切费用。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三通一平，测量方样、技术交底，施工中全方位监督与业主、监理的各种联系，及当地政府、地方群众关系的协调。

2.乙方负责挖孔桩施工

七、工程款结算：

挖孔桩成孔符合甲方要求后，在获得业主计量签证后，工程结束后全部付清。

八、其他条款：

1.乙方在施工中派驻地现场代表

2.乙方不得以甲方下属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违法经济活动，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3.若今后出现纠纷，在双方协调难以达成一致时，应诉至南京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结束并结算后，款项付清时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_经济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工程用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工程

二、地址：

三、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项目完成时止。

四、工作内容：工地厨师工作。要求乙方保持干净卫生个人卫生，遵守工地规章制度，自负安全事宜。

五、工资的计算方式：甲方按日工资以日元给乙方进行计算。

六、考核出勤：每天上班时间为早点至晚点，每月工作周期内，累积迟到三次，按照缺勤扣除一日工资，无故缺勤三日及以上扣除当月工资。

七、工资发放方式：每月月中统计考勤情况，当月中旬根据考勤统计结果发放上月工资。

八、其他条款：为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甲乙双方特签订以下条款。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现场工作范围内不允许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100%。

3、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安全施工工地，遵守工地的一切规章制度。

4、在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每人参加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乙方必须烹调食品的食用安全。若在食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在加班过程中如有需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厨房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接受安全培训，上班期间必须配戴安全帽，否则甲方发现未戴安全帽、安全带可向乙方罚款100元/次并警告，警告多次仍然不听，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按操作规程或不能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甲方要求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严禁打架斗殴、赌、黄，若有违反者，不论情由，均处以1000元罚款，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部门处理。对不服从公司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的安排，寻衅闹事，故意制造事端罚承包人1000元、事故责任人每人200元，其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工分承担责任，从工程款中扣除。

7、进入工地的所有员工应妥善保管好自己所携带的行李、物品。严禁在本工地、建设单位、相邻单位及他人处盗窃财物或伙同外界人员盗窃本工地财物，若有发现，不问情由均以1000元以上罚款或处以原价值二十倍以上罚款，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部门处理。遵纪守法、做文明使者。

8、对有意损坏公共财物者，赔偿原物价值的120%。对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无意损坏者赔偿其原物的50%。爱护公物、人人有责。

九、合同终止、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1）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擅自离岗连续旷工超过五天或者一月内累计旷工超过十五天的；

2）在工作中玩忽职守、违章作业，造成重大事故的；

1/2

5）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劳动教养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无理取闹，滋事寻衅，严重影响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

7）发生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

十、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劳动合同，应当及时纠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过失造成事故，使甲方或他人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待该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五**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_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第\_\_办理。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2)\_\_\_\_\_\_;(3)\_\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承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方米奖\_\_元。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附则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六**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按照《\_合同法》、《\_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韶山市石忠片区保障性住房工程(二期)

2、工程地点及栋号：

二、承包方式

乙方包括所有泥付工内粉刷劳务人员承包及内粉刷架搭设。

三、承包内容及工具

1、乙方在施工中的灰桶、扁担、锄头、铁铲(甲方提供和灰机适量斗车)。

2、承包本项目从正负零至屋面层所有内粉刷、地面、厨房厕所、楼梯踏步等。

3、结算按地面面积算三层面积(内保温不在本项目结算范围内)单价按地面平方，若在20xx年4月20日之前竣工，按每平方叁拾元计算(30元/m2)。若未按时完成，则按每平方贰拾捌元计算(28元/m2)。

4、主体需要凿除的地方，应提早三天通知甲方。

5、一层地面回填，大面积修整归甲方负责，小部分修整乙方需做到做地面的标准，所有地面混泥土需达到施工规范标准。

6、本项目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如要修补的地方，乙方应及时修补，乙方没有及时修补，甲方相关费用在本项目工资中扣除。

7、工程完工日期：

四、付款方式

施工中支取零用钱，本项目完工后，付齐本项目总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其余验收合格后付清。

五、乙方施工中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造成工程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需要赶进度，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劳务人员而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做了的项目按百分之五十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别的施工队伍施工，其工资本项目验收后才付清。

六、做到安全施工，不得擅自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如违反而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七、文明就餐，按时就餐。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七**

甲方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人电话： 为了加强医院装修、维修，保证维修、装修质量和医院安全及生活正常运行，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_建筑法》，《\_劳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维修维保工程及零星工程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此制定如下事项：

一、合同意向

1、甲方将医院内门诊楼、住院楼、办公楼、食堂、地下室等院内所有内外维修维保零星工程承包给乙方，承包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甲方应为乙方在本院维修维保零星工程期间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及零时用房。乙方应每月向甲方缴纳临时用房的房租及水电费。

3、乙方在接到甲方相关管理人员下达的零星维修通知后，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当天不能及时解决的维修问题，要及时与所需维修科室负责人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4、甲方应配合协调乙方维修维保工作人员在本院内各科室维修的任务单签字工作，保证维修维保工作人员的工作量的认可。

5、乙方在本院维修维保工作单笔，以工料费合计人民币伍仟元以内不需书面合同，超出伍仟元以上至叁拾万元以内，必须先按国家相关市场预算定额编制预算上报领导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再施工。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双方达成一致后才能施工，以甲乙双方签定的工程编程项目为标准，如有增减工程量，双方另行商议。甲乙双方重新制定方案或制定工期方能施工，并且以文字书写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

6、甲乙双方制定在本院维修维保使用附助材料必须保质保量六个月包修包换义务，主材料及电器产品为\_\_\_\_\_\_\_\_年包修包换义务。其中玻璃制品或玻璃产品在安装使用后乙方是不实行三包义务。附言：乙方为院方施工和维修工作使用所有的材料，在人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乙方不实行三包义务。

7、乙方每月\_\_\_\_日前应将上月全院的零星预算交予甲方预算审核员审核，过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

8、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制定每月以本院各科室签字的维修材料单及维修人工单或后勤部门下发任务单进行报价结算，按照每月月中报价，月底结算的方式为乙方结算。凡是院方领导给乙方安排的任何工作，完工后不对他方结算，乙方只针对院方结算。工程付款方式以行业标准，不分期付款的方式。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负责医院大楼室内、外的建设性维修维保零星工程服务工作，配合医院其它用工的服务工作，并服从医院领导安排，保证全院生活正常运行。

2、乙方应协助医院主管部门定期对全院所有的室、内外装修建筑物进行安全检查。

3、乙方应严格按照医院规章制度及《医院员工手册》来管理自己的员工，乙方维修工人在院内严禁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否则将以法律制裁乙方或个人，一切后果将由乙方单位及违犯者个人自行承担后果，与院方无关。

4、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制度，管理在本院所有维修维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定期进行给工人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确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有安全意识，并且要求个人购买意外人身保险，如果因个人原因，不愿意办理意外保险者，施工不注意安全或不在上班作业时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后果将由乙方个人承担。

5、乙方在本院维修维保的所有非武汉户口的工作人员，必须办理\_\_\_\_市个人居住证，上岗必须身穿工作服，挂号牌，在院工作时间不准抽烟、喝酒等，不准与院领导、医务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发生争吵或打架事件，如有此现象发生院方领导将有权力终止本合同或将事发者清除现场辞退，永不录用。

6、 开工之日起，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自备灭火器，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并接受院方管理检查和指导。

7、 施工时应做到不擅自破坏建筑结构，不擅自拆改水、电、暖气、电信等各种住院楼及办公室和其它医用楼的配套设施。凡事要与院方主管部门多沟通，施工方案在得到院方认可后才能施工。

8、 大楼内办公室、病区、公共厕所等部位需要改造时，严格按施工规范操作，避免造成漏水、渗水等质量问题。

9、 装修、装饰办公室、病区、公共部位时，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及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医院内部的正常生活，零星维修装修、装饰时，所产生的废料、杂物渣土等垃圾应自行及时清运到医院指定位置堆放放，不得倒入垃圾桶，不得随意堆放。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八**

甲方分配乙方从事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二、用工约定

1.乙方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后，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立即解除其劳务用工关系。

2.劳务用工协议期满，如甲方继续留用乙方，可续签协议。甲方不再留用，劳务用工协议即时终止。

3.劳务协议期内乙方要求辞职，应提前\_\_\_\_\_\_\_\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三、工作职责

1.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分配，按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2.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做到遵章守纪保证出勤。

3.要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制度》，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出现工伤事故的，本人应负一定责任。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出于个人行为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四、工作时间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每周40小时工作制。需加班的，甲方将按《劳动法》的规定予以支付相应报酬。

2.乙方必须规定的劳务日数出满勤，缺勤者必须提前\_\_\_\_\_\_\_\_\_\_\_\_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业务(工作)主管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主管应在请假单上签字，并做好保存，以便月底报考勤计工资时备查。

3.凡缺勤者均扣发当日工资，但缺勤休假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天/月，凡超过者，按不胜任岗位工作予以解除劳务协议。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乙方调出时需将劳动工具归还甲方。

六、劳务报酬

1.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

2.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以货币的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得低于\_\_\_\_\_\_\_\_\_\_\_\_市最低工资标准。

七、保险福利

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为乙方购买雇主责任险，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2.因乙方失职，给甲方利造成损失的。

3.不服从分配，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4.不执行《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火制度》，造成质量和安全防火责任事故者。

**项目用工合同与劳动合同篇九**

依照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等自愿、公\*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_\_\_\_\_\_\_\_\_\_米计算。

第二条：施工方案

1、护坡

，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完工后做围墙10米左右。

(4)、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水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_\_\_\_\_\_\_\_\_\_日，暂定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_\_\_\_\_\_\_\_\_\_元。

2、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包括拆房，打围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_\_\_\_\_\_\_\_\_\_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付，质保金一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第七条：施工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它本合同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在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_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_\_\_\_\_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